

經濟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
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與查核申請書

一、目標及範圍

二、執行內容

- (一)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業務：同意備案、查驗、設備登記等相關事項。
- (二)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異動廢止業務：展延、變更、移轉、撤銷、廢止等相關事項。
- (三) 執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現場查核業務（應訂定查核案件數）。
- (四) 評估及檢討執行成效，並提供能源局研究資料及辦理相關事項。

三、執行期程：自民國112年1月1日起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

四、預期效益及評估指標。

- (一) 受理審查112年度本市轄內不及2MW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認定（同意備案及設備登記）及相關異動廢止案件。受理審查件數，以110年度臺南市政府辦理發電設備認定業務年報表為參考值，預計112年度同意備案及設備登記申請件數約2400件、相關異動廢止案件350件。
- (二) 執行112年度本縣（市）轄內不及2MW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現場查核業務，確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實際情形與原核准事項相符，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妥善運作。112年度執行現場查核場次，預計抽查當年度核准案件數之3%且臺南市每一個行政區至少抽查一案，另依臺南市太陽光電設施設置監督管理辦法規定得優先查核對象或遇有爭議性、陳情案件等，本府將配合列入優先查核。
- (三) 受理審查案件資料及現場查核紀錄，將完整建檔並掃描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資訊系統「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管理系統」，維持案件歷程之完整性和正確性。
- (四) 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與「經濟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與查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規定，如期陳報業務月報表（1至12月）、年報表（112年度）及經費動支表（第1至4季及112年度）。
- (五) 配合參與經濟部能源局舉辦之再生能源管理業務教育訓練、業務座談及研習活動，提升承辦人員之專業知能，促進中央與地方經驗交流。
- (六) 依據設置再生能源業務會報，由本府副秘書長以上層級擔任召集人，職司跨局處協調事宜，每半年至少舉行1次並通知經濟部能源局列席，惟本府與能源局組成共同推動再生能源工作小組，由經濟部能源局局長及本府副市長擔任共同召集人，考量行政資源的有效利用，若無特定議題或時程相符，將與該工作小組合併討論。

(七)其他：例如設立單一服務窗口、建置再生能源資訊平台、舉辦推廣媒合說明會等。

本府透過推廣宣導、示範設置、設備認定、法規強制、補助獎勵、融資專案、違建改造、綠能屋頂、綠推中心及整合平台等，大力推動屋頂型及地面型太陽光電，截至111年4月30日止，太陽光電同意備案共9893件，備案容量達2871MW，預估年發電量約37.1億度，近13.5座曾文水力發電廠年發電量，可供約105.9萬戶年家庭用電，年減碳量將近186.2萬噸，相當5,723座台南公園減碳量。

為促進再生能源發展並落實非核家園願景，臺南市政府持續推動屋頂型及地面型太陽能發電設置，本府於111年3月4日公告「臺南市太陽光電設施設置監督管理辦法」，同時配合中央漁電共生環社檢核機制，亦積極與地主、養殖戶、村里長、地方公民團體等利害關係人進行在地溝通，確保環境生態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避免光電案場設置造成環境生態與社會經濟之負面影響，例如111年4月1日於北門區舉辦「環境敏感或生態爭議案場區位之在地溝通座談會」，邀約相關利害關係人就環境生態敏感區設置造成爭議與衝突等面向進行討論，作為未來政策擬訂與推動之參考。

五、前一年度工作執行情形（前一年度未接受委辦事項或補助者免填）

(一) 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執行情形：

110年本府受理申請同意備案1,515件，核准件數為1,326件，核准容量約261MW；受理申請設備登記977件，核准件數為929件，核准容量約131MW。

(二) 辦理設備登記現場查驗執行情形：

歷年係配合本府補助計畫合併查驗，但近年因受疫情影響及配合市府政策，減少查驗、避免人員交叉感染，本府於辦理設備登記之申請案件，以書面審理為原則，但若於申請案件之書面資料判斷為具特殊場址或具爭議性時，本府將依據本辦法第10條第5項之規定，派員前往該場址進行現場查驗並具實填報現場查驗之相關資料。

(三) 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異動廢止執行情形：

110年異動廢止受理件數為353件。

(四) 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現場查核執行情形：

1件。

(五) 委辦或補助經費預算及執行情形：110年執行新臺幣3,765,712元整，111年第一季使用新臺幣1,272,066元整。

(六) 其他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相關之作業情形：

六、申請補助經費金額：(機關：新臺幣800萬元)

補助經費預算表

申請日期：111年6月9日

縣市名稱	臺南市政府	
預定期程	自民國112年1月1日起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	
預計總經費	新臺幣800萬元整	
一、經費來源：		
科目名稱	金額(元)	備註
人事費	4,884,000	
業務費	3,116,000	
二、各項費用概算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備註
人事費		
約聘僱人員待遇	3,351,952	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事務約聘僱人員待遇。
獎金	418,992	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事務約聘僱人員年終獎金。
其他給與	128,000	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事務約聘僱人員休假補助費。
保險	483,936	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事務約聘僱人員勞保費、健保費。
退休離職儲金	201,120	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事務約聘僱人員勞工退休金。
加班值班費	300,000	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事務約聘僱人員加班費。
業務費		
臨時人員酬金	1,400,000	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事務非約聘僱人員薪資等費用。
其他業務租金	300,000	租用公務車輛等費用。
資訊服務費	100,000	租用桌上型電腦及螢幕、筆記型電腦等租金及維護費用等費用。
通訊費	15,000	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事務電話、郵資等費用。
物品	350,000	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事務所需文具紙張等各項消耗品。
國內旅費	300,000	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事務及出席會議等出差旅費。
一般事務費	243,000	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事務宣導、講習、觀摩、研討會、座談會、會議、場地佈置、環境佈置等各項費用。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0,000	辦理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辦公器具修繕等各項費用。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8,000	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研討會等專業性事務，並依作業量計算給付之費用。
委辦費	100,000	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相關業務。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0,000	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事務所需辦公房屋等其附著物所需之保養、維修之費用。

備註：

一、詳列申請費用及得包含人事費用、業務費用等相關經費，其相關經費均應以經常門編列，並含各項稅費

二、建議編列人數（申請補助機關仍得依實際情形調整）

申請案件數(件)	可編列人員(人)	申請案件數(件)	可編列人員(人)
0~99	2	800~1199	7
100~199	3	1200~1799	8
200~299	4	1800~2399	9
300~499	5	2400以上	10
500~899	6		